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枝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73,44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8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　楨　珍